

证券代码：831232

证券简称：红旗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淼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宁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亚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昊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新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宁少君，男，198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历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险部任高级法务经理；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在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任高级法务（内控）经理；2025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任职。

孙建荣先生，男，1979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农艺师、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。1999 年 02 月至 2002 年 05 月，任泰州市红旗良种场、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；2002 年 05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历任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工区副主任、主任、生产片长；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2 月，任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；2016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3 月任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生产部部长、质保部部长，泰州惠民植保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；2018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任孙建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泰州市苏中园艺有限公司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；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泰州市苏中园艺有限公司支部书记、执行董事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。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。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